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 之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
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而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該公佈」)，以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澄清公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佈所
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張女士、姚女士及目標公司就股份轉讓協
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股份轉讓協議之若干條款，當中主要的修
訂概要如下：

1. 有關本公司就購買待售股份須付之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a)人民幣
40,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由本公司以現金向該等賣方
支付，此條款將維持不變；及(b)人民幣40,000,000元將於完成日期由本公司
透過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可能須因應網站成交金額保證而向下
調整)等值港元之承兌票據向該等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當中承兌票據將
代替發行可換股債券。
2. 由於本公司不發行可換股債券，並將因而不會有換股股份，故此，第(h)項有
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該等經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而發行之
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先決條件將整項刪除。

3. 就網站成交金額保證而言，股東貸款及承兌票據之本金額（而非股東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因應保證網站成交金額調整，詳情如下：

- (a) 假若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網站成交金額（「二零一九年實際網站成交金額」）達到或超過保證網站成交金額，股東貸款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全數資本化。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則毋須作任何調整。
- (b) 假若二零一九年實際網站成交金額少於保證網站成交金額，股東貸款及承兌票據之本金額須下調至按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

人民幣80,000,000元 × (二零一九年實際網站成交金額 / 保證網站成交金額)

上述調整將一半歸入股東貸款本金額及一半歸入承兌票據本金額。舉例而言，倘目標公司只賺取到保證網站成交金額之半（即二零一九年實際網站成交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則股東貸款本金額及承兌票據本金額均將調整至人民幣20,000,000元。

在此情況，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經調整之股東貸款本金額將撥歸目標公司予以資本化，而有關差額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或之前由目標公司以現金償還予本公司。同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前，(i) 該等賣方須向本公司歸還於完成日期發行之承兌票據（「舊承兌票據」），以予註銷；及(ii)於註銷舊承兌票據後，本公司須發行反映經調整本金額之新承兌票據（「新承兌票據」），並按照新承兌票據之條款向該等賣方支付經調整本金額。

4.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票據持有人 ： 該等賣方

- 本金額 : 人民幣40,000,000元等值港元(其中發行予張女士及姚女士之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28,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等值港元)
- 到期日 :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
- 利息 : 零
- 付款 : 有關付款須以港元等值、人民幣或其他貨幣支付予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
- 贖回 :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償還承兌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連當中累計利息(如有)。
- 轉讓權 : 承兌票據持有人僅可於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將承兌票據轉讓。
- 地位 : 承兌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除根據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所賦予之優先權外，承兌票據將一直於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責任具有同等地位。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按照股份轉讓協議規定，人民幣40,000,000元須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可能須因應網站成交金額保證而向下調整)等值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向該等賣方支付。達致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須已批准該等經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而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刊發該公佈後，聯交所關注到，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上市發行人之股價接近0.01港元之極點，聯交所可能須要求該上市發行人採取適當行動以解決有關問題。由於本公司股價接近0.01港元之極點，故聯交所已告知本公司其換股股份上市申請可能不會獲批。

由於在過去12個月完成股份合併之香港上市公司大部分之股價表現呈整體下跌趨勢，故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合併本公司股份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本公司之代表與該等賣方之代表其後進行公平磋商，並同意本公司發行免息承兌票據代替可換股債券，以償付購買待售股份之代價有關部分。

基於該公佈「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理由，本公司認為上海貓仕之O2O電商業務及其獨特的業務模式將與本集團現有之消費品及相關增值服務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並認為收購事項將推動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在此基礎下並鑑於補充協議將容許本公司繼續進行收購事項，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發行承兌票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承兌票據」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向該等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之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可能須因應網站成交金額保證而向下調整)等值港元之承兌票據，以償付股份轉讓事項之部分代價
--------	---	--

除經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股份轉讓協議將於所有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孫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一春先生及徐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